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仅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示使用）

项目名称：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流延膜5000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4
六、结论 4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5
附图、附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1：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3：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图
附图 4：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
附图 5：项目周边环境照片附图
附图 6：晋江市土地总体规划图
附图 7：晋江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
附图 8：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
附图 9：晋江市生态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项目卫生距离包络线范围图
附图 11：项目与龙湖、深沪湾的距离示意图
附图 12：环境空气及噪声点位示意图
附图 13：管控单元图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立项备案表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租赁合同
附件 7：环评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附件 8：环境质量、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镇级工业区证明
附件 10：处罚决定告知书、决定书及缴费记录

附件 11：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核定意见

附件 12：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承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流延膜 5000 吨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1-350582-04-03-558782</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 72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 118 度 36 分 56.537 秒，N 24 度 39 分 27.718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1 塑料薄膜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td><td>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td><td>闽发改备[2024]C050268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租赁建筑面积 3258.28</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具体见表1-1。
<table>
<tr><td colspan="4">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td></tr>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本项目情况</td><td>是否设置专项</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②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提及的有毒有害污染物①、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td><td>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td><td>否</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用水取自市政给水管网</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 colspan="4">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工作。</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1.1 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的批复》(闽政文〔2010〕440号)
2、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规划名称：《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市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修编的批复》(闽政文〔2014〕62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1.2 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td></tr>
</table>

（1）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72号，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见附图8），项目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故项目用地符合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

1.3 与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晋国用2006第00609号】（见附件5），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见附图6），项目用地性质属于新增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业用地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4]C050268号（见附件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采用的制冷剂R404A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制冷剂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部分）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类	十二、轻工 3、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项目制冷剂R404A为氢氟烃（HFC）类物质，属于新型环保制冷剂，不含有氢氯氟烃（HCFCs）、氯氟烃	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淘	十二、轻工		

汰类	14、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CFCs），不属于“限制类”与“淘汰类”。	

1.5 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现状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晋江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划分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西北侧距离坑尾村民住宅 46m，根据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 8）可得，项目西北侧坑尾村居民住宅现状声环境质量昼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夜间噪声现状值超标，超标原因为受到主干路大深路交通噪声的影响，但是本项目建成后该民宅噪声级增高量为 0，本项目噪声对该民宅的噪声影响小,；项目厂界现状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为深沪湾，深沪湾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龙湖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造成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降低，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72号，项目投产后可促进城镇工业环境建设，且项目拟配套完善的环保设施，项目产品无毒且安全，其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项目建设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相符。

1.6 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年）--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9），项目所在区域的生产功能区划属于“永和、龙湖镇工业环境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9）”，主

导生态功能：城镇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为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外向型加工业生态城镇，其他相关任务：工业污染治理与控制。项目为工业企业，可促进工业生态城镇的建设。本项目各类污染可得到控制，其生产技术成熟可靠，低污染、低能耗，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基本相符合。

1.7 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东北侧为振江彩印，西北侧46m处为坑尾村居民住宅，西南侧为大深公路，隔路62m处为坑尾村，项目东南侧为出租方厂方项目周围环境情况见附图4，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见附图5。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46m处的坑尾村民宅（4户），项目密闭车间的50m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中生产工艺废气排气筒拟设置于厂房楼顶西南侧，与居民区的最近距离约为88m（见附图4），项目密闭车间距最近敏感点54m，密闭车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噪声经各类隔声降噪措施治理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及时清理，妥善处理，可实现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1.8 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晋江下游南高干渠等重要饮用水源和水工程管理与保护的通告》（泉政[2012]6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文[2012]146号）、《晋江市水利局关于加强市域引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的通告》（晋水[2020]110号），晋江市引供水主通道管

理范围为周边外延5米，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30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引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内的陆域和水域，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应按程序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引供水主通道保护范围内擅自挖掘、取土、打井、钻井、埋坟、爆破、挖沙、采石或者占地堆放、倾倒垃圾、排入污水等行为；禁止在引供水通道上方行驶推土机、装载机等大型机械车辆或擅自压载重物，严禁单位和个人进入引供水主通道涵洞内活动。

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市域水资源配置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距离供水主通道约404m，本项目不在晋江市供水主通道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晋江供水主通道安全管理要求。

1.9与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符合性分析

①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20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04号），龙湖镇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龙湖环湖截污沟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龙湖环湖截污沟范围外延500米范围陆域。

本项目厂址位于龙湖东北侧，距龙湖一级保护区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883m，距龙湖二级保护区区域最近直线距离约383m，不在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见附图11。项目选址与龙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相协调。

②区域地表径流和龙湖的关系

龙湖位于湖漏溪上游，是我省最大的天然淡水湖泊，属浅水型湖泊，平均水深2m，具备一定调蓄能力，通过湖泊下游的溢流口自行调节，蓄满则溢。龙湖目前作为晋江市西南4镇供水水库使用，再由龙湖取水分配给西南4镇和金门。龙湖湖面进行了整治及库周截污，龙湖周边的地表水系和废水均不进入

	龙湖。 结合区域规划，项目区域的雨水流向为：市政雨水管网→深沪湾。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雨水不会通过地表径流排入龙湖，龙湖水源水质不受本项目雨水和污水的影响。 **1.10与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迹自然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厂区距深沪湾尚有2782m以上距离，不在深沪湾海底古森林遗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见附图11，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到地表水环境，不会对深沪湾海域和深沪湾自然保护区产生不利影响。根据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深沪湾水质现状良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对深沪湾海域水质影响较小。 **1.11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72号，不在当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内，项目选址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控制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西南侧厂界（邻大深公路）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和资源消耗企业，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电能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具体分析见表1-3、表1-4，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表1-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摘录）的符合性分析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2.禁止公用电厂违规转为自备电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	1、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发电机组、燃油发电机组和燃煤热电机组，不涉及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2、项目不属于电厂项目。 3、项目不属于特种	符合

	建燃煤自备电厂。 3.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禁止销售、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4.禁止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的地区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吉林、广东）。	设备项目。 4、项目不涉及新建、改建和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燃料的供热设施。	

续表1-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摘录）的符合性分析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禁止准入类			
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项目生产的产品、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项目	符合

		属于允许建设类项目。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表1-4　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的符合性分析

门类	类别	特别管理措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C制造业	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限制投资： 1.超薄型（厚度低于0.015毫米）塑料袋生产 2.新建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 3.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厚度0.5毫米~1毫米）不属于左侧中限制投资类项目	符合
		禁止投资： 1.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2.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厚度0.5毫米~1毫米）不属于左侧中禁止投资类项目	符合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中关于泉州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其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5。本项目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6，详见附图8。

表1-5　本项目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适用范	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围				
	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禁止引进耗水量大、重污染等三类企业。 3.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禁止引入新增铅、汞、镉、铬和砷等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现有化工（单纯混合或者分装除外）、蓄电池企业应限制规模，有条件时逐步退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制浆造纸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福建永春工业园区严禁引入不符合园区规划的三类工业，禁止引入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禁止引进电镀、涉剧毒物质、涉重金属和持久性污染物等的环境风险项目。 5.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1.项目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 2.项目选址不属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鲤城园）、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五里园、泉州台商投资区。 3.项目选址不属于福建洛江经济开发区、福建南安经济开发区、福建永春工业园区。 4.项目选址不属于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狮园）。 5.项目不属于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 1.2 倍削减替代。	项目已进行VOCs总量核定，VOCs总量（1.009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符合

表1-6　本项目与晋江市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35058220010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7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2.新建高VOCs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1.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72号，属于镇级工业区，不在人口聚集区，工业三废妥善处理，不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所从事的生产项目工艺均较简单，污染较小，不属于涉及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2.项目不属于高VOCs排放项目，项目选址用地属于规划的镇级以上工业区（见附件9），符合入园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应实行1.5倍削减替代。 2.加快单元内污	1.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 2.项目区域内污水收集管网完善，项目无生产废水外	符合

					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应实行化学需氧量不低于 1.2 倍、氨氮不低于 1.5 倍的削减 替代。	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不属于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及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	项目拟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查，若要拆除相关设备，严格按国家相关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事先制定方案。	

				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经检索，目前国家和地方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闽环保大气〔2017〕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表1-6～1-11。

表1-7 与《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VOCs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各地发改、经信、环保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设VOCs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VOCs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项目已进行VOCs总量核定，VOCs总量（1.009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符合
新改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	项目不涉及涉VOCs含量原辅料的储存，产生VOCs的工作场所设置为密闭式，VOCs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	符合

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实工艺和设备。	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工艺、设备等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	

表1-8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要求（试行）》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含VOCs物料应存储在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储存室内，应优先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并在运输和装卸期间保持密闭。	项目不使用油墨、涂料、胶黏剂等含VOCs物料，使用的PE颗粒、HDPE颗粒等采取密闭塑料袋储存。	符合
产生大气污染物的生产工艺和装置需设立局部或整体气体收集系统和净化处理装置，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不低于15米，如排气筒高度低于15米，按相应标准的50%执行。采用燃烧法治理有VOCs废气的，每套燃烧设施可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采用其他方法治理VOCs废气的，一栋建筑一般只设置一根VOCs排气筒。	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项目设置1根VOCs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为15m。	符合

表1-9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行业，不涉及使用油墨、涂料、胶黏剂等含 VOCs 物料。	符合

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项目不涉及含VOCs物料的储存。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废气产污节点处设置集气装置，可以有效削减VOCs的无组织排放。	符合
推进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拟采取“活性炭吸附”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后作为危废管理，并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符合

表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物料的储存。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物料的储存。	符合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物料的储存。	符合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将产生有机废气的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处安装集气罩，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用量、废气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不涉及含voc原辅材料的贮存及使用。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为0.194kg/h，项目拟在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处安装集气罩，废气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表1-11　与《泉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贯彻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优化产业布局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控制高VOCs排放的项目建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72号，根据业主提供的工业用地	符合

			设，相关新建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新建炼化项目应符合我省石化产业总体布局的要求。加大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推进现有大气重点防控企业优化重组、升级改造。控制新增化工园区。	证明（见附件 9），选址符合要求。项目已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1.009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严格“两高”行业产能	严控新增钢铁、铸造、水泥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以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和装备为重点，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和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以及落后、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开展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建立管理台账，力争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全面排查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力争2019年底，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	项目应在投产前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	全面实施重点行业地方VOCs排放标准。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提高新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敏感区域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晋江、南安要持续推进建陶行业污染整治，2019年6月底前完成喷雾干燥塔在线	本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不属于钢铁、火电、有色、建筑陶瓷业等行业。	符合

	监控设施安装，10月底前完成窑炉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	坚持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加快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加大绿色、低挥发性涂料产品使用。各县（市、区）制定年度VOCs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深入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程；石化行业全面实施泄露检测修复（LDAR），制药、农药、涂料、油墨等行业逐步推广LDAR。实施VOCs区域排放倍量削减替代。严格限制建设涉高VOCs含量溶剂的项目。开展典型行业VOCs最佳可行技术案例筛选。开展VOCs整治专项执法行动。扶持VOCs治理效果好的企业，惩戒效果差的企业。2020年，全市VOCs排放总量力争比2015年下降10%以上。	项目已进行VOCs总量核定，VOCs总量（1.009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使用燃煤锅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取有效收集处置措施并实现有组织排放。	符合

表1-12　与《泉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督促涉 VOCs 使用或排放企业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环评提出建立原材料台账记录的相关要求。	符合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 1.2 倍削减替代。	符合
开展无组织排放整治。石油炼制、	项目不涉及涉 VOCs	符合

合成树脂、涂料、制药等行业储罐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VOCs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含量原辅料储存。项目拟将产生VOCs的工作场所设置为密闭式，VOCs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深化VOCs末端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逐步推进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选择适宜高效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重点行业末端治理一般不使用等离子、光催化氧化等单级治理技术处理VOCs废气，全面提升治理设施“三率”，加强运行维护管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要做到“先启后停”。全面排查清理涉VOCs排放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加强监管监控。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化纤、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树脂工艺品、家具、制药等重点企业。项目拟将产生VOCs的工作场所设置为密闭式，VOCs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1.13 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清单中提及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企业租赁福建明泰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 72 号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建筑面积 3258.28m^2，投资建设“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流延膜 5000 吨项目”，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聘职员 3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 300 日，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预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流延膜 5000t。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对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察，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收到《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泉（晋）环罚告字〔2023〕185 号）（附件 10），该建设单位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关于“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环罚[2024]108 号）（附件 1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对建设单位进行行政处罚。目前，企业已停止建设，缴纳罚款（详见附件 10），待环评手续通过审批后方继续建设、运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项目的建设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不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不涉及电镀工艺及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的相关规定，项目属“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表2-1。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19日委托本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见附件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4年3月20日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工作，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

21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进行第一次网络公示，于2024年4月4日进行第二次网络公示，我公司结合公众参与调查的情况，最终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2.2 出租方情况介绍

福建明泰生态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高档织物面料的织造及后整理加工。持有不动产权证编号为【晋国用（2006）第00609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方未在该厂房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未办理过环评手续。现该公司将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72号的生产车间出租给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建筑面积3258.28m^2。

2.3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 层式 7m 高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3258.28m^2，购置安装流延机、孔膜机等生产设备。	依托出租方
辅助工程	仓库		主要设置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间。	依托出租方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依托出租方
	供电		由市政供电，年总用电量约 500 万 kwh。	依托出租方
	雨水		雨水管网系统，雨污分流系统。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t/d）处理，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出租方
	废气	挤出流延	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活性炭（TA001）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排放。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依托出租方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依托出租方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间，面积 5m²，位于厂房外西侧。	依托出租方
	危险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面积 5m²，位于厂房外西侧。	依托出租方
储运工程	色母粒仓库	设置在厂房西北侧，用来储存色母粒颗粒等原料。	依托出租方
	原料仓库	设置在厂房东南侧，用来储存 PE、HDPE 等原料。	依托出租方
	成品仓库	设置在厂房东南侧，用来储存流延膜。	依托出租方
	运输情况	厂区内部物料采用叉车及人工运输，厂区外部采用汽车密封运输。	依托出租方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从事流延膜生产，预计投产后可生产流延膜5000t/年。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30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日300天，日生产24小时。

2.6 主要生产设施

2.7 主要原辅材料

2.8 给排水核算及水平衡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用水要求。

（1）生活用排水

①职工日常生活用排水

项目职工定员30人，均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则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为1.5m³/d（450m³/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2m³/d（360m³/a），该部分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生产用排水

①冷却塔用排水

项目生产设备（流延机）运行过程需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

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仅需补充损耗水量。项目设置3台冷却塔，单台循环水量为10m³/h，冷却塔每天运行24h，因蒸发等损耗水量为冷却水日循环水量的1%，则损耗水量为7.2m³/d（2160m³/a），采用新鲜水补充。

（3）水平衡图

项目水平衡分析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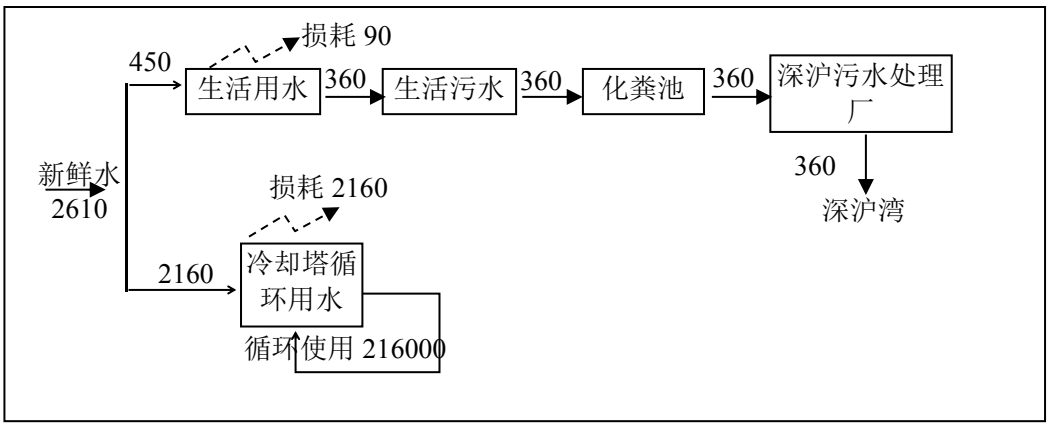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2.10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2-1）可得，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厂区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东南侧，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中部，项目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的西南侧。项目平面布局简明合理，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独立设置，有利于生产和安全的管理。厂区出口设置合理，便于项目原材料及产品的运输。综上，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挤出流延废气；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及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切边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及职

	工的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已建工程现有环境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部分生产设备已安装但还未生产，已建工程环保措施已按要求落实到位，具体建设情况见下图，现场不存在需要整改的环保问题。 项目熔融废气排气筒 项目风机 项目活性炭处理设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达标区判断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2.19，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硫(SO_2)、二氧化氮(NO_2)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0.011mg/m^3、0.032mg/m^3、0.004mg/m^3、0.015mg/m^3，一氧化碳（CO）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值为 0.8mg/m^3，臭氧（O_3）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值为 0.123mg/m^3。

表 3-1　2022 年晋江市空气质量状况　　单位：mg/m^3

平均时间	年日均值				日均值	日最大 8 小时值
污染物	PM_{10}	$PM_{2.5}$	SO_2	NO_2	CO	O_3
二级标准	0.07	0.035	0.06	0.04	4	0.16
监测值	0.032	0.011	0.004	0.015	0.8（第 95%位数值）	0.123（第 90%位数值）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2022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和《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技术规定》（环办监测〔2018〕19 号），晋江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监测

对于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221312110655）对项目主导风向下风向进行大气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监测点位为 G1 坑尾村，详见附件 8。

①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距离本项目方位/距离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G1 坑尾村	WS	非甲烷总烃	3 天，4 次/天

②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表 3-2　空气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G_1 坑尾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均值	2.0	0.14~0.31	1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G_1 坑尾村监测点位的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244 页中的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2 年度》（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 6 月 5 日），2022 年，全市主要流域和 12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Ⅰ～Ⅲ类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小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为 94.7%。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优，近岸海域水质监测 22 站位共 36 个（含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站位比例 94.4%深沪湾水质现状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龙湖水质现状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3 声环境

建设单位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221312110655）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昼间、2024 年 5 月 13 日夜间对项目西北侧民宅环境现状噪声值进行检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4，检测数据如下表：

表 3-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A）
2024.05.13（昼间）	居民住宅前 1 米	S1	21:42~21:52	社会生活噪声	57.7
2024.05.13（夜间）	居民住宅前 1 米	S1	22:00~22:10	社会生活噪声	49.4

备注：
1、在 2024 年 05 月 13 日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平均风速为 1.6m/s，符合监测要求；
2、 在 2024 年 05 月 13 日噪声监测期间，天气晴，平均风速为 1.2m/s，符合监测要求。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北侧坑尾村居民住宅前环境噪声现状值昼间及夜间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4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 72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且用地周边无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目标，不属于生态敏感区。项目生产运营不会造成评价区域内生物量和物种多样性的锐减，不会引起荒漠化、水和土地的理化性质恶化，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本评价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地面已完成水泥硬化处理，且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仓库、车间生产区域按本次报告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后，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综上，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分析。

环境保护目标

3.6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见表 3-4 和附图 3。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拟建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坑尾村居民住宅	WN	4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坑尾村	WS	62	
		西浔村	ES	266	
		锡坑村	WN	469	
2	声环境（厂界外 50m）	坑尾村居民住宅	WN	4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无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 废水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位于深沪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废水间接排放无对应的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5。

运营期，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废水应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5。

表 3-5　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源	执行标准		控制项目（≤mg/L）						
			pH（无量纲）	COD	BOD_5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	厂区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深沪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80	300	45	/	/
		本项目排放执行标准	**6.5~9**	**350**	**180**	**300**	**45**	**8**	**70**
	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①	0.5	15
备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8 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挤出流延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因《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严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故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浓度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6，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6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挤出流延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	100	1.8①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表 3-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	执行标准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	30.0	2.0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DB35/1782-2018 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值执行 DB35/1782-2018 表 2 浓度限值，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 GB37822-2019 表 A.1 浓度限值

3.9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项目西南侧隔绿化为大深路（城市主干道），故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3.10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3.11 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废气和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计入污水总量范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3-9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		允许排放量（t/a）	允许排放至外环境的浓度限值（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60	/
	COD	0.018	≤50
	NH_3-N	0.002	≤5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指标为工业源排放部分。若项目只有生活源排放的，不纳入总量控制范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 VOCs：1.009t/a。项目已进行 VOCs 总量核定，VOCs 总量（1.009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见附件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空置厂房，故本项目不再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分析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源强核算** 项目原辅材料均为颗粒状，因此搅拌过程不产生粉尘，项目废气仅为挤出流延废气。 **①挤出流延废气** 企业使用流延机进行挤出流延，挤出流延过程中（HDPE、PE、色母粒、填充母料）等被加热至热熔状态，但不会发生热分解，高分子材料（HDPE、PE、填充母料、色母粒）受热会挥发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 研究》（中国科学出版社出版），挤出流延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0.35kg/t-原料（高分子材料），项目挤出流延工序消耗原料为 4805t/a，则挤出流延工段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分 1.682t/a。 挤出流延工作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挤出流延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设施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年工作日为 300 天。风机风量为 20000m^3/h。 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环办综合函〔2022〕350 号）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空间（正压）收集效率可达 80%，本项目在密闭车间内正压操作，故项目集气效率以 80%计。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编制说明），VOCs 控制技术的去除效率与进气浓度相关，有机污染物进气浓度在 200ppm（263.31mg/m^3）以下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的去除率一般约 50%。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4。

表 4-1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形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挤出流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20000m³/h	80%	活性炭吸附	50%	是

表 4-2　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量(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挤出流延废气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35	0.187	1.346	物料衡算法	4.65	0.093	0.673	7200	20000
	无组织		物料衡算法	/	0.047	0.336	物料衡算法	/	0.047	0.336		/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A001 排气筒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E 118.615618°	N 24.657674°

表 4-4　废气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挤出流延废气	DA001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其他行业标准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有机废气	无组织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浓度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4 中“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的塑料薄膜制造”的相关要求确定；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根据 HJ1207-2021 表 6 中“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相关要求确定。

（2）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废气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DA001	挤出流延废气	15	非甲烷总烃	4.65	0.093	100	1.8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挤出流延废气有组织排放达《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3）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北侧46m处的坑尾村居民住宅，位于项目主导风向的侧风向，生产车间设为密闭式，密闭车间距该敏感点54m，敏感点不在防护距离内，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生产工艺废气排气筒与该环境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为88m（见附图4），距离相对较远，且项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影响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

（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有机废气

项目挤出流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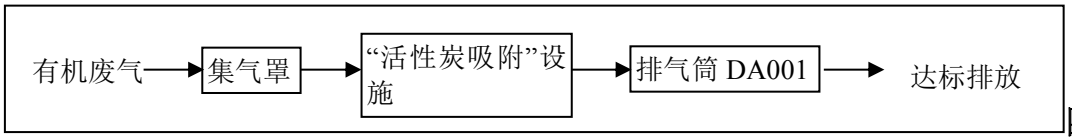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挤出淋膜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A.2，对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的非甲烷总烃可采取“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技术进行治理。本项目对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规定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进行处理。以活性炭作为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吸附剂已经有许多年的应用经验。活性炭具有发达的空隙，表面积大，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活性炭表面与废气接触时，吸引废气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具有工艺成熟、效果可靠，设备简单、紧凑，占地面积小，易于使用、便于维护管理等特点，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化工、喷漆、印刷、轻工等行业的有机废气治理，尤其是苯类、酮类的处理。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活性炭碘值问题的回复”：鉴于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主要取决于项目装置中活性炭的处理能力，为了确保本项目有机废气达标排放，要求建设单位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 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在定期更换活性炭以保证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基础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效率保守取 50%。

（5）卫生防护距离分析

①冷却机组

根据《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第 4.1.1 条第 2 款的规定要求，使用氨制冷工质的冷库，与其下风侧居住区的防护距离不宜小于 300m，与其他方位居住区的卫生防护距离不宜小于 150m。本项目制冷剂为 R404a 环保型制冷剂，不涉及使用氨制冷剂的冷库，因此无需设置冷库卫生防护距离。

②生产废气

本次环评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公式如下：

$$\frac{Qc}{Cm}=\frac{1}{A}\left(BL^{c}+0.25r^{2}\right)^{0.5}L^{D}$$

其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标准浓度限值；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卫生防护距离，m。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的具体参数选取见表 4-6，无组织源面源参数见表 4-7。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选取表

面源	污染物	Qc（kg/h）	Cm（mg/m³）	A	B	C	D
厂房	非甲烷总烃	0.047	2.0	470	0.021	1.85	0.84

表 4-7　无组织源面源参数表

编号	面源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S1	密闭式生产车间	8	90	33	29	7.5	7200	正常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卫生防护距离取值
厂房	非甲烷总烃	19.599m	50m
注：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L 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以上，级差为 200m。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 6.1、6.2 条规定，本项目应设卫生防护距离为密闭车间外延 50m 区域。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现状主要为道路、空地、厂房，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加工企业等环境保护目标（见附图 10）。因此，项目选址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要求其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用地。

（6）非正常情况下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情况；停车时，则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闭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损坏的情况，项目废气未经处理直接经排气筒排放至大气环境、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源强计算结果见表 4-9。

表 4-9　非正常状况下的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废气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可能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20000	9.35	0.187	1	1 次/年	发现非正常排放情况时，立即暂停生产，进行环保设备检修。

4.2.2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36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项目生活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值为 COD：340mg/L、BOD_5：200mg/L、SS：220mg/L、NH_3-N：32.6mg/L、总氮：44.8mg/L、总磷：4.27mg/L。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0，厂区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11，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见表 4-12，废水排放 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间接排放	深沪污水处理厂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化粪池 20t/d	化粪池	41.2	是
		BOD_5						60	
		SS						31.8	
		NH_3-N						38.7	
		总氮						42.0	
		总磷						29.7	

表 4-1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产生装置/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厂区污染物产生			厂区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COD	360	340	0.122	360	200	0.072
		BOD_5		200	0.072		80	0.029
		SS		220	0.079		150	0.054
		NH_3-N		32.6	0.012		20	0.007
		总氮		44.8	0.016		26	0.009
		总磷		4.27	0.002		3	0.001

表 4-12　废水纳入污水厂排放核算结果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水厂名称	污染物	进入污水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工艺	污染物排放			最终排放去向
			废水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废水排放量(t/a)	出水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深沪污水处理厂	COD	360	200	0.072	A^2/O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	360	50	0.018	深沪湾
		BOD_5		80	0.029			10	0.004	
		SS		150	0.054			10	0.004	
		NH_3-N		20	0.007			5	0.002	
		总氮		26	0.009			15	0.005	
		总磷		3	0.001			0.5	0.00018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8.615594°	N24.6576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_5、SS、NH_3-N、总氮、总磷	/

注：建设单位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 中“废水总排放口—使用除聚氯乙

烯以外的树脂生产的塑料制品制造（除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外）—非重点排污单位—间接排放”的相关要求确定。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活废水处理设施

A.处理能力分析

项目化粪池处理能力为 20t/d，已使用 2.4t/d，剩余处理能力 17.6t/d；本项目职工日常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d，占化粪池剩余处理能力的 6.8%，故化粪池处理能力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所需。

化粪池工作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连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 30d 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格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B.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项目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方案可行。

（3）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分析

根据调查，深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吨/日，远期规模为 15 万吨/日，一 期工程（2.5 万 m^3/d）已投入运行，污水处理容量可满足周边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的接纳，经提标改造后，处理工艺为“A^2/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

微过滤生物滤池”。从水量上分析，拟建项目达产后外排纳入该污水厂废水量为1.2m^3/d，占其总处理水量0.0048%，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放不会对深沪污水处理厂造成水量冲击。

②处理工艺分析

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A2 /O 生物池+高效沉淀池+微过滤生物滤池”，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深沪湾。

③设计进水水质分析

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SS、氨氮、总氮、总磷，当项目废水正常排放时，废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排放废水水质可满足深沪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和处理效果。

④污水管网建设情况

根据《晋江市城乡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规定（2014）》，龙湖镇：建设龙湖泵站，沿阳溪及钞井溪铺设污水管道，将污水收集到龙湖泵站，污水经龙湖泵站、沿海大通道主干管输送至深沪污水处理厂。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污水收集后进入龙湖泵站，输送至深沪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小结

综上所述，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及处理工艺、项目水质、水量、管网建设等各方面综合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纳入深沪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2.3 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预测分析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方法，采用附录B中的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2）噪声达标预测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的机械噪声，坐标原点以生产车间西南侧和西北侧的交界处为原点，如附图2-1所示。除风机、冷却塔、空压机外设备均在室内。项目主要室内声源组团调查如下表4-14；室外声源组团调查如下表4-15；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见下表 4-16；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见下表 4-17，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 4-18。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X	*Y*	*Z*	西北侧	西南侧	东南侧	东北侧	西北侧	西南侧	东南侧	东北侧			西北侧	西南侧	东南侧	东北侧	
1	厂房	声源组团1	91（10台搅拌机、10台流延机）	厂房隔声、减震	-6.8	92.5	0.8	31.3	23.2	85	23.3	43.1	45.7	34.4	45.3	10h	10	27.1	29.7	18.4	29.3	1
2		声源组团2	91（10台搅拌机、10台流延机）		-23.6	86.3	0.8	31.9	43.7	83.9	1.6	42.9	40.2	34.5	55.5			26.9	24.2	18.5	39.5	1
3		声源组团3	80（孔膜机3台）		-0.8	76.4	0.8	52.6	43.3	62.9	1.6	37.6	39.3	36.0	54.5			21.6	23.3	20.0	38.5	1
4		声源组团4	82（孔膜机2台、冷却机组1台）	厂房隔声、减震	-14.7	60.5	0.8	53.5	21.2	59.8	24.5	39.4	47.5	38.5	45.9			23.4	31.5	22.5	29.9	1
5		声源组团5	78（分切机2台）	厂房隔声、减	-22	54.3	0.8	54.9	1.6	57.4	41.2	35.2	55.2	34.8	37.7			19.2	39.2	18.8	21.7	1

				震																		

4-15 工业企业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厂房楼顶	风机	101	54	8.5	80	基础减振、消声	昼夜间24h/d
2	厂房西侧	1#冷却塔	-18.5	76.5	2.5	80		
3	厂房西侧	2#冷却塔	-35.3	75	2.5	70		
4	厂房东侧	3#冷却塔	-33.7	72.4	2.5	70		
5	厂房西侧	空压机	-31.8	69.1	2.5	80		

表4-16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坑尾村	-118	-103	2.5	46	NW	2类	砖混、东北、3层、周边为民房和林地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点位	预测位置	贡献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S1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32.9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S2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40.9	昼间≤70，夜间≤55	达标
S3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7.4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S4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外	42.7	昼间≤60，夜间≤50	达标

表 4-1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坑尾村	**57.7**	**49.4**	**57.7**	**49.4**	**60**	**50**	**42.7**	**42.7**	**57.7**	**49.4**	**0.0**	**0.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西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北侧居民宅前 1m 处噪声预测值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应尽量选购低噪声设备； ②减振：设备安装减振垫； ③隔声：作业时注意关闭好车间门窗； ④加强设备维护，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4）监测要求** 项目应对厂区各侧厂界及敏感点环境噪声开展定期监测，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一天，昼夜各一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 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切边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①切边边角料** 项目切边过程中会有切边边角料的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切边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2t，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分切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项目分切边角料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废包装袋**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原料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原辅料使用情况分析，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192000 个，单个重量按 0.01kg 记，则项目废包装袋 1.92 吨，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项目废包装袋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经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②不合格品** 项目在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不合格品年产生量为 6.318t，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分类代码为“900-003-S17”，项目不合格品收集置于一般固废间，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后外排，参考文献《活性炭纤维在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中应用》（杨芬、刘品华，曲靖师范学院学报，第 22 卷第 6 期，2003 年 11 月）资料并结合同类型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每公斤活性炭可吸附 0.22-0.25kg 的有机废气，本次环评取每公斤活性炭吸附量为 0.22kg 的有机废气。

根据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分析，项目排气筒 DA001 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处理量为 0.673t/a（每天至少吸附量 2.24kg），经计算共需活性炭 3.059t/a，则项目排气筒 DA001 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为总计 3.732/a。

根据同行业废气处理设计资料，活性炭设施通常装填量要求每万立方风机配套 1 立方活性炭，项目蜂窝状活性炭体积密度在 0.35~0.6t/m^3 之间，本次环评折中取 0.475t/m^3。项目排气筒 DA001 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20000m^3/h，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一次填充量为 0.95t，一次填充可吸附 209kg 有机废气，则项目排气筒 DA001 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91 天/次。

综上所述，废活性炭产生量 3.7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时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按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应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20。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73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91d	T	集中收集并贮存危废暂存间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厂房外西侧	5m²	防渗漏胶袋	2.5t	3 个月
合计						5m²	/	2.5t	/

（3）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30 人，均不住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未住宿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生活垃圾属于“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分析，项目固废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固废分类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分切	切边边角料	SW17 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2	回收利用	2	收集后由相关公司进行回收利用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SW17 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物料衡算法	1.92		1.92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物料衡算	6.318		6.31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物料衡算法	3.732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823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产污系数法	3.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6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环境管理要求

对厂区一般固废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进行登记，并对其产生、收集、贮

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要求

项目采用库房贮存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间应按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贮存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应设置专门用于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项目在西侧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2，危废暂存间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危废暂存间单独密闭设置，并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地面、墙面 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2）转运要求

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3）台账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项目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详见导则中 6.3 章节，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4.2.5 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内的原料、产品、污染物均为其他类型的污染物（非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污染防渗技术要求一般防渗或简单防渗。危险废物属于危险物质，因此要求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进行防渗。。项目厂房采取分区防渗后污染地下水、土壤可能性很小。

项目厂区内具体防渗分区措施及要求如下表：

表 4-22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渗措施

序号	防渗分区	装置/区域名称	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是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生产车间区域	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cm/s 且厚度为 0.75m 的天然基础层。	是
3	简单防渗	其它区域	一般混凝土硬化	是

4.2.6 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①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

调查建设项目的危险物质，确定各功能单元的储量及年用量，调查结果如下：

表 4-23　各单元主要危险物质储存量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其中危险成分	形态	是否为危险物质	最大贮存量	贮存区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固态	是	0.95	危废暂存间
2	冷却机组	冷却剂	冷却剂	气态	是	0.02	车间

②生产工艺特点

项目生产工艺较为简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生产工艺均为常压状态，作业温度不属于高温，不属于高压或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不涉及危险化工工艺。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制冷剂 R404a 无临界量要求，确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_n/Q_n)$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	1	50②	0.02
冷却机组	制冷剂 R404a②	/	0.02	/	/
合计					0.02

注：①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②注：R404A 制冷剂属二类危险物，主要成分为三氟乙烷/四氟乙烷/五氟乙烷混合物，其成分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其不属于 GB30000.18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类别 1、2、3，也不属于 GB30000.28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的急性毒性类别 1，故不对该物质 Q 值进行判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

（3）环境风险类型及可能影响途径

识别分析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具体如下表。

表 4-25　事故污染影响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发生事故的原因	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火灾	厂房	明火、静电引发火灾，制冷剂中的三氟乙烷与空气形成易燃性混合物，遇明火发生火灾	无组织扩散到大气，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危险废物泄漏	危废暂存间	包装容器破裂	外流出储存区，可能污染周围地面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管道破裂	废气超标排放进入大气对周边空气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监控措施

仓库（原料仓库、辅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排查，每日定期对车间、各仓库等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预防火灾。

②原辅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原料在运输到本项目厂区时，需由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由专人专车运输到本厂区。

B、在装卸原料过程中，操作人员应轻装轻卸，严禁摔碰、翻滚，防止包装材料破损，并禁止肩扛、背负。

C、生产操作员工上岗前接受培训，在生产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来进行操作，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物料的泄漏。

D、各种物料应按其相应堆存规范堆置，禁止堆叠过高，防止滚动。

E、原料装卸、使用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取防范措施。

F、应避免生产区的辅料产生跑冒滴漏。

③消防系统防范措施

A、建立火灾报警系统，设置手动报警按钮，可进行火灾的手动报警。

B、车间室内外配置一定数量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及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扑灭初期火灾及零星火灾。各建筑物室内配置一定数量的防火、防烟面具，以便火灾时人员疏散使用。

④生产工艺及管理防范措施

A、加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和应急反应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B、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定期检测设备，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C、针对危险作业区域可能发生的液体物料泄漏、火灾及中毒等重大事故，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D、在生产过程中，员工应正确穿戴防护用品。 E、在工艺操作中，员工需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进行，禁止违规操作。 F、防止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及市政管网的措施。 G、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 **⑤制冷剂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冷却机组的铝排管的品质和厚度要达标，委托专业公司进行制冷剂的补充。 B、若制冷剂泄漏，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如果通风良好，可使少量的溢出物蒸发。如果溢出量大，使区域通风，并用沙土或其他适宜的吸收材料覆盖其上。如果发生燃烧，使用灭火介质灭火。 **（5）环境风险结论分析** ①环境风险发散成因为火灾、液态原料泄漏、制冷剂泄漏、危险废物泄漏，主要影响途径为明火、静电引发火灾爆炸、制冷剂泄漏火灾、液态原料外流、危险废物泄漏，对地面、土壤、地表水造成影响。 ②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辅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为本项目风险重点分析对象，其它装置、设施、场所等环境风险影响相对较小。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较低。在加强厂区防火管理、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基础上，事故发生概率很低，经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出流延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其它行业”中的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设置为密闭式，并在机台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加强废气收集管理，VOCs 物料储存、转运应在密闭状态下进行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的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BOD_5、SS、NH_3-N、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深沪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深沪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西北侧、东南、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综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西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民宅前侧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table>
<tr><td>固体废物</td><td>①分切边角料、废包装袋、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重新利用；
②废活性炭按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暂存、管理，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危废暂存间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④对各类固废的产生、收集、贮存和处置情况进行台账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一般固废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生产车间区域按一般防渗要求建设。</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均设置视频监控探头，由专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原辅料贮运管理；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定期检查废气净化设施；开展员工上岗、安全培训等；加强制冷剂的使用规范，定期对冷却机组铝排管进行检修。</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①建立环境管理机构，进行日常环境管理；
②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管网；
③项目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竣工验收内容。
<table>
<tr><td colspan="6">表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td></tr>
<tr><td>名称</td><td>废水
排放口</td><td>噪声
排放源</td><td>废气
排放口</td><td>一般
固体废物</td><td>危险废物</td></tr>
<tr><td>图形符号</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形状</td><td>正方形边框</td><td>正方形边框</td><td>正方形边框</td><td>正方形边框</td><td>三角形边框</td></tr>
<tr><td>背景颜色</td><td>绿色</td><td>绿色</td><td>绿色</td><td>绿色</td><td>黄色</td></tr>
<tr><td>图形颜色</td><td>白色</td><td>白色</td><td>白色</td><td>白色</td><td>黑色</td></tr>
</table>
④生活污水总量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1.009t/a），项目已进行VOCs总量核定，VOCs总量（1.009t/a）来源于晋江市减排项目；
⑤项目投产前应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⑥按要求定期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⑦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自主验收工作；
⑧项目环保投资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4%。其中废气处理措施（集气管道+活性炭+15m 排气筒）10 万元；降噪措施 5 万元，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建设等其他措施 5 万元。项目投入一定的资金用于废气、噪声及固废处理，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td></tr>
</table>

六、结论

泉州泰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流延膜5000吨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龙湖镇坑尾村北区72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只要项目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属性，环境风险水平可防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0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气量（万 m^3/a）	/	/	/	14400	/	14400	+14400
	非甲烷总烃（t/a）	/	/	/	1.009	/	1.009	+1.009
生活污水	废水量（t/a）	/	/	/	360	/	360	+360
	COD（t/a）	/	/	/	0.072	/	0.072	+0.072
	BOD_5（t/a）	/	/	/	0.029	/	0.029	+0.029
	SS（t/a）	/	/	/	0.054	/	0.054	+0.054
	NH_3-N（t/a）	/	/	/	0.007	/	0.007	+0.007
	总氮（t/a）	/	/	/	0.009	/	0.009	+0.009
	总磷（t/a）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分切边角料（t/a）	/	/	/	2	/	2	+2
	废包装袋（t/a）	/	/	/	1.92	/	1.92	+1.92
	不合格品（t/a）	/	/	/	6.318	/	6.318	+6.31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t/a）	/	/	/	3.732	/	3.732	+3.732
生活垃圾		/	/	/	3.6	/	3.6	+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